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電 話：(02)2299-5636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8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茂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10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71,732仟元及250,710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9%及1.35%，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18,938仟元及329,578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96%及1.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2,881	4	\$	886,04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581	-		8,01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13,915	4		785,223	4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10,61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9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59,670	39		7,393,883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0,498	7		655,1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639	1		295,9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7	-		2,883	-
130X	存貨	六(五)		3,211,377	18		3,741,861	20
1410	預付款項			351,040	2		456,0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3	-		12,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90,605</u>	<u>75</u>		<u>14,237,40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18,959	3		121,79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52,119	1		2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8,923	2		319,8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657,578	15		2,748,945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7,891	1		125,6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0,062	-		117,1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26,535	3		565,9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42,067</u>	<u>25</u>		<u>4,269,267</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	<u>18,232,672</u>	<u>100</u>	\$	<u>18,506,667</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10,316	7	\$	664,02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32,920	-
2150	應付票據			1,818	-		14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8,483,069	46		8,533,828	46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1,516	9		1,956,06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85	-		39,9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4,295	1		118,8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693	-		475,73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36,592</u>	<u>63</u>		<u>11,821,502</u>	<u>64</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618	1		56,861	-
2XXX	負債總計			<u>11,608,210</u>	<u>64</u>		<u>11,878,363</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683,191	20		3,588,533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32,487	8		1,129,32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42,031	2		329,1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095	1		236,0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1,538	9		1,546,37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62,593)	(2)	(263,09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89,825)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569,924</u>	<u>36</u>		<u>6,566,334</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54,538	-		61,970	-
3XXX	權益總計			<u>6,624,462</u>	<u>36</u>		<u>6,628,304</u>	<u>3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232,672</u>	<u>100</u>	\$	<u>18,506,6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518,732	100	\$ 27,013,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三)(二十四)及七	(22,398,400)	(84)	(23,125,422)	(86)
5900 營業毛利		4,120,332	16	3,887,802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7,085)	(3)	(958,015)	(3)
6200 管理費用		(768,307)	(3)	(724,3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657)	(5)	(1,118,28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7,049)	(11)	(2,800,645)	(10)
6900 營業利益		1,223,283	5	1,087,15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1,500	-	113,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1,185	-	181,5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1,576)	-	(33,3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97)	-	(11,3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12	-	250,305	1
7900 稅前淨利		1,404,995	5	1,337,4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55,747)	(1)	(212,86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49,248	4	\$ 1,124,59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746)	-	(\$ 7,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1,193)	-	73,8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九)	(46,676)	-	(100,4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525)	-	1,9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140)	-	(\$ 31,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108	4	\$ 1,092,79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4,140	4	\$ 1,128,57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4,892)	-	(\$ 3,98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1,540	4	\$ 1,094,38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432)	-	(\$ 1,588)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2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6		\$ 3.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差異	其他權益	金實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年度													
	\$ 3,533,786	\$ 1,007,186	\$ 248,928	\$ 605,751	\$ 842,201	\$ 72,235	(\$ 308,259)	\$ -	\$ -	\$ -	\$ 6,001,828	\$ -	\$ 6,001,828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45	-	(80,245)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727)	369,727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9,088)	-	-	-	-	-	(689,088)	-	(689,088)
股票股利	17,669	-	-	-	(17,669)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五)(十六)	37,078	122,135	-	-	-	-	-	-	-	-	159,213	-	159,21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128,575	-	-	-	-	-	1,128,575	(3,980)	1,124,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2)	73,426	(100,498)	-	-	-	(34,194)	2,392	(31,80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63,558	63,5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8,533</u>	<u>\$ 1,129,321</u>	<u>\$ 329,173</u>	<u>\$ 236,024</u>	<u>\$ 1,546,379</u>	<u>\$ 145,661</u>	<u>(\$ 408,757)</u>	<u>\$ -</u>	<u>\$ -</u>	<u>\$ -</u>	<u>\$ 6,566,334</u>	<u>\$ 61,970</u>	<u>\$ 6,628,304</u>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88,533	\$ 1,129,321	\$ 329,173	\$ 236,024	\$ 1,546,379	\$ 145,661	(\$ 408,757)	\$ -	\$ -	\$ -	\$ 6,566,334	\$ 61,970	\$ 6,628,30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58	-	(112,85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071	(27,071)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25,363)	-	-	-	-	-	(825,363)	-	(825,363)
股票股利	17,943	-	-	-	(17,943)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五)(十六)	76,715	203,166	-	-	-	-	-	(62,643)	-	-	217,238	-	217,23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154,140	-	-	-	-	-	1,154,140	(4,892)	1,149,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46)	(90,178)	(46,676)	-	-	-	(152,600)	(2,540)	(155,14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9,825)	(389,825)	-	(389,8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3,191</u>	<u>\$ 1,332,487</u>	<u>\$ 442,031</u>	<u>\$ 263,095</u>	<u>\$ 1,701,538</u>	<u>\$ 55,483</u>	<u>(\$ 455,433)</u>	<u>(\$ 62,643)</u>	<u>(\$ 389,825)</u>	<u>(\$ 389,825)</u>	<u>\$ 6,569,924</u>	<u>\$ 54,538</u>	<u>\$ 6,624,46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10~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404,995	\$ 1,337,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547,078	489,8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41,786	30,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三)	113,447	66,61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二十三)	3,328	4,462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4,598)	(10,9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73,62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215)	(8,1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9,537)	(21,3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1,576	33,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4,384	15,1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97,992)	(107,843)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66,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9,013	42,0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97	11,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49,296)	(21,454)
應收票據淨額		47,515	187
應收帳款淨額		330,636	89,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5,308)	(97,370)
其他應收款		56,700	(16,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6	24,929
存貨		577,280	(383,705)
預付款項		107,000	(323,788)
其他流動資產		6,202	(1,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77	(50)
應付帳款		(118,141)	918,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7)
其他應付款		(258,002)	655,1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084)	36,204
其他流動負債		16,425	(26,407)
負債準備		-	(224,2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24)	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9,486	2,446,528
本期利息收現數		10,134	8,134
本期股利收現數		28,478	24,147
本期利息支付數		(41,089)	(32,8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五)	(183,208)	(236,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3,801</u>	<u>2,209,896</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19,493)	(\$ 980,2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648,876	801,96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8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0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2,97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119)	(270,000)
取得政府補助款收入	90,6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05,621)	(537,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196	5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7,973)	(28,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八 6,000	(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593)	(121,72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210,437)	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041)	(1,140,4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46,296	521,004
舉借長期借款	819,325	799,435
償還長期借款	(1,230,385)	(1,312,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35	14,593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825,363)	(689,088)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389,8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017)	(666,076)
匯率影響數	(47,905)	93,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162)	497,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6,043	388,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12,881	\$ 886,0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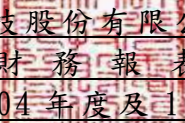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36%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100%	100%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WTS)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78.125%	78.125%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Kong Limited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HDK)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二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GSD)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WitsLight Technology Ltd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00%	100%	註一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一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湖南)有限公司(WTK)	汽車、摩托車零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註三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註一：CPI 於民國 103 年 7 月取得 WTS 78.125% 股權，爰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詳附註六(二十

七)說明。

註二：HDG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HDG 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 6,000 仟元，現金增資將全數由第三地區公司 CPHK 轉投資。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HDG 已完成上述盈餘轉增資美金 6,00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

註三：WTK 於民國 104 年 4 月取得湘火炬 100%股權，爰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

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1~1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4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能再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

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26	\$ 4,3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7,440	877,136
定期存款	19,915	4,580
合計	<u>\$ 712,881</u>	<u>\$ 886,0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 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257	\$ -
期貨合約	8,324	8,017
合計	\$ 15,581	\$ 8,0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92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9,013及\$42,08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36,000 仟元	105.1.4~105.12.30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4,000 仟元	104.1.7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65,000 仟元	104.2.26~104.12.22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期貨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係為規避原物料漲價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6,448	\$ 893,679
可轉換公司債	258,285	-
受益憑證	52,474	-
小計	1,217,207	893,679
評價調整	(403,292)	(108,456)
合計	\$ 813,915	\$ 785,223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受益憑證	249,000	-
小計	671,100	422,100
評價調整	(52,141)	(300,301)
合計	\$ 618,959	\$ 121,799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集團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持有之私募基金投資，其所投資之唯一股票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掛牌上市交易，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益(損)之金額分別為\$51,233 及\$7,34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7,909)及(\$107,843)。
4.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5.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169,771	\$ 7,396,481
減：備抵呆帳	(10,101)	(2,598)
	\$ 7,159,670	\$ 7,393,883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2)。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5,313	(\$ 84,196)	\$ 681,117
在製品	435,583	(25,863)	409,720
製成品	2,187,933	(141,683)	2,046,250
在途存貨	74,290	-	74,290
合計	<u>\$ 3,463,119</u>	<u>(\$ 251,742)</u>	<u>\$ 3,211,37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1,041	(\$ 83,087)	\$ 777,954
在製品	601,915	(29,183)	572,732
製成品	2,447,745	(139,634)	2,308,111
在途存貨	83,064	-	83,064
合計	<u>\$ 3,993,765</u>	<u>(\$ 251,904)</u>	<u>\$ 3,741,8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382,866	\$ 23,036,1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18	85,919
其他	13,216	3,350
	<u>\$ 22,398,400</u>	<u>\$ 23,125,42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0,617	\$ -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9,229	\$ 47,110
受益憑證	-	270,000
小計	199,229	317,110
累計減損	(47,110)	(47,110)
合計	<u>\$ 152,119</u>	<u>\$ 270,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第四季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7,110。

4.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公司)	\$ 298,923	\$ 319,845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鉅公司	台灣	2.72%	2.72%	關聯企業	權益法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新鉅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1,794,080	\$ 2,037,624
非流動資產	2,167,778	2,444,859
流動負債	(1,683,455)	(1,434,264)
非流動負債	(26,345)	(24,883)
淨資產總額	\$ 2,252,058	\$ 3,023,33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61,256	\$ 82,235

註：與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新鉅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綜合損益表</u>		
收入	\$ 985,961	\$ 1,623,712
本期淨損	(\$ 713,211)	(\$ 411,6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067)	56,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278)	(\$ 354,703)

4. 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共同持有新鉅公司 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新鉅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967 及 \$108,43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60,612	\$ 2,283,699	\$ 1,401,851	\$ 908,966	\$ 5,555,128
累計折舊	(339,672)	(1,004,723)	(906,016)	(555,772)	(2,806,183)
	<u>\$ 620,940</u>	<u>\$ 1,278,976</u>	<u>\$ 495,835</u>	<u>\$ 353,194</u>	<u>\$ 2,748,945</u>
104年					
1月1日	\$ 620,940	\$ 1,278,976	\$ 495,835	\$ 353,194	\$ 2,748,945
增添	-	174,330	89,359	141,932	405,621
企業合併取得	-	47,531	-	2,191	49,722
處分	-	(11,384)	(1,858)	(1,447)	(14,689)
重分類	-	-	10,806	55,469	66,275
折舊費用	(45,001)	(193,505)	(165,354)	(143,218)	(547,078)
淨兌換差額	(12,916)	(27,503)	(8,041)	(2,758)	(51,218)
12月31日	<u>\$ 563,023</u>	<u>\$ 1,268,445</u>	<u>\$ 420,747</u>	<u>\$ 405,363</u>	<u>\$ 2,657,5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39,813	\$ 2,389,097	\$ 1,451,037	\$ 1,102,212	\$ 5,882,159
累計折舊	(376,790)	(1,120,652)	(1,030,290)	(696,849)	(3,224,581)
	<u>\$ 563,023</u>	<u>\$ 1,268,445</u>	<u>\$ 420,747</u>	<u>\$ 405,363</u>	<u>\$ 2,657,57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28,313	\$ 2,038,851	\$ 1,201,824	\$ 713,194	\$ 4,882,182
累計折舊	(284,322)	(829,254)	(739,786)	(437,676)	(2,291,038)
	<u>\$ 643,991</u>	<u>\$ 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 2,591,144</u>
103年					
1月1日	\$ 643,991	\$ 1,209,597	\$ 462,038	\$ 275,518	\$ 2,591,144
增添	-	188,011	171,860	177,458	537,329
企業合併取得	-	3,234	-	1,311	4,545
處分	-	(10,913)	(319)	(4,500)	(15,732)
重分類	-	12,433	1,779	5,670	19,882
折舊費用	(43,965)	(176,244)	(154,139)	(115,457)	(489,805)
淨兌換差額	20,914	52,858	14,616	13,194	101,582
12月31日	<u>\$ 620,940</u>	<u>\$ 1,278,976</u>	<u>\$ 495,835</u>	<u>\$ 353,194</u>	<u>\$ 2,748,94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60,612	\$ 2,283,699	\$ 1,401,851	\$ 908,966	\$ 5,555,128
累計折舊	(339,672)	(1,004,723)	(906,016)	(555,772)	(2,806,183)
	<u>\$ 620,940</u>	<u>\$ 1,278,976</u>	<u>\$ 495,835</u>	<u>\$ 353,194</u>	<u>\$ 2,748,945</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9,661	\$ 120,482	\$ 56,981	\$ 66,904	\$ 284,028
累計攤銷	(29,512)	(96,408)	-	(32,502)	(158,422)
	<u>\$ 10,149</u>	<u>\$ 24,074</u>	<u>\$ 56,981</u>	<u>\$ 34,402</u>	<u>\$ 125,606</u>
104年					
1月1日	\$ 10,149	\$ 24,074	\$ 56,981	\$ 34,402	\$ 125,606
增添	13,336	23,887	-	750	37,973
企業合併取得	-	-	79,964	-	79,964
處分—成本	(29,418)	(97,150)	-	(8,382)	(134,950)
處分—攤銷	29,418	97,150	-	8,382	134,950
重分類	-	13,324	-	-	13,324
攤銷費用	(9,978)	(26,433)	-	(5,375)	(41,786)
淨兌換差額	-	(66)	2,336	540	2,810
12月31日	<u>\$ 13,507</u>	<u>\$ 34,786</u>	<u>\$ 139,281</u>	<u>\$ 30,317</u>	<u>\$ 217,89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3,579	\$ 60,452	\$ 139,281	\$ 60,549	\$ 283,861
累計攤銷	(10,072)	(25,666)	-	(30,232)	(65,970)
	<u>\$ 13,507</u>	<u>\$ 34,786</u>	<u>\$ 139,281</u>	<u>\$ 30,317</u>	<u>\$ 217,891</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646	\$ 101,462	\$ -	\$ 5,785	\$ 135,893
累計攤銷	(22,214)	(74,771)	-	(3,602)	(100,587)
	<u>\$ 6,432</u>	<u>\$ 26,691</u>	<u>\$ -</u>	<u>\$ 2,183</u>	<u>\$ 35,306</u>
103年					
1月1日	\$ 6,432	\$ 26,691	\$ -	\$ 2,183	\$ 35,306
增添	11,015	17,225	-	-	28,240
企業合併取得	-	478	53,819	36,508	90,805
重分類	-	-	-	(2,174)	(2,174)
攤銷費用	(7,298)	(20,608)	-	(2,937)	(30,843)
淨兌換差額	-	288	3,162	822	4,272
12月31日	<u>\$ 10,149</u>	<u>\$ 24,074</u>	<u>\$ 56,981</u>	<u>\$ 34,402</u>	<u>\$ 125,60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9,661	\$ 120,482	\$ 56,981	\$ 66,904	\$ 284,028
累計攤銷	(29,512)	(96,408)	-	(32,502)	(158,422)
	<u>\$ 10,149</u>	<u>\$ 24,074</u>	<u>\$ 56,981</u>	<u>\$ 34,402</u>	<u>\$ 125,606</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80,119	\$ -
美洲	59,162	56,981
	<u>\$ 139,281</u>	<u>\$ 56,981</u>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商譽，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34,576	\$ 140,376
存出保證金	21,652	40,441
預付設備款	91,104	83,571
其他	279,203	301,552
	<u>\$ 526,535</u>	<u>\$ 565,940</u>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及 102 年 3 月與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位於重慶江津雙福新區 B3-03-1/01-2 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經當地政府與本集團協議，收回部份土地使用權並返還相關價款予本集團。另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6 月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東莞市寮步鎮坑口村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上述已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CPCQ 因獎勵投資獲得政府土地補助款項累計金額均為人民幣 32,808 仟元，作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

(十一)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210,316</u>	1.17%~1.33%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64,020</u>	1.11%~1.30%	無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上開借款開立應付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二)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129,836	\$ 7,144,848
暫估應付帳款	1,353,233	1,388,980
	<u>\$ 8,483,069</u>	<u>\$ 8,533,828</u>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4年 1月6日，利息待本金到 期時一併償還(註)	1.48%	無	\$ 41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411,060</u>)
				<u>\$ -</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餘額為 \$0。
2. 本集團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五年，授信總額度計 \$4,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額度尚未動用。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 \$5,000,000(本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申請將授信額度減少為 \$3,000,000，並依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12 月 29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遞減為 \$2,650,000、\$2,300,000、\$1,950,000 及 \$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5. 上述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償還完畢。

6.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1,888,940
一年以上到期	<u>4,500,000</u>	<u>-</u>
	<u>\$ 4,500,000</u>	<u>\$ 1,888,940</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662)	(\$ 72,7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50	47,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912)	(\$ 25,09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59)	\$ 47,669	(\$ 25,090)
當期服務成本	(796)	-	(796)
利息(費用)收入	(1,364)	897	(467)
	(74,919)	48,566	(26,3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6	34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314)	-	(3,3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76)	-	(2,076)
經驗調整	(10,702)	-	(10,702)
	(16,092)	346	(15,746)
提撥退休基金	-	383	383
支付退休金	25,349	(20,545)	4,804
12月31日餘額	(\$ 65,662)	\$ 28,750	(\$ 36,91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110)	\$ 49,896	(\$ 17,214)
當期服務成本	(906)	-	(906)
利息(費用)收入	(1,223)	964	(259)
	(69,239)	50,860	(18,3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2	1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520)	-	(4,520)
經驗調整	(2,784)	-	(2,784)
	(7,304)	182	(7,122)
提撥退休基金	-	411	411
支付退休金	3,784	(3,784)	-
12月31日餘額	(\$ 72,759)	\$ 47,669	(\$ 25,09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62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4) \$ 2,274 \$ 2,219 (\$ 2,133)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2) \$ 2,182 \$ 2,135 (\$ 2,058)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9。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4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402 及 \$55,990。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4.8.28	4,008 仟股	2 年	註

註：既得條件：

(1) 公司前一年度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

- A.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B.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C. 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5%(含)以上。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之日起滿 1 個月	獲配股數之 40%
105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106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4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權益交割	\$ 73,628	\$ -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683,1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358,853	353,379
股票股利	1,794	1,767
員工股票紅利	3,664	3,70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008	-
庫藏股買回股份	(9,739)	-
12 月 31 日	358,580	358,85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7,943，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143,610 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41.7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39.2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664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58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7,669，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159,213 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45.1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42.94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707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74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739	\$ 389,82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019,273	\$ -	\$ 110,048	\$1,129,3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紅利	106,975	-	-	106,9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96,191	-	96,191
12月31日	<u>\$1,126,248</u>	<u>\$ 96,191</u>	<u>\$ 110,048</u>	<u>\$1,332,487</u>
	103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97,138	\$ -	\$ 110,048	\$1,007,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紅利	122,135	-	-	122,135
12月31日	<u>\$1,019,273</u>	<u>\$ -</u>	<u>\$ 110,048</u>	<u>\$1,129,321</u>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至 20%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

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58		\$ 80,245	
提列(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27,071		(369,727)	
現金股利	825,363	\$ 2.30	689,088	\$ 1.95
股票股利	17,943	0.05	17,669	0.05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855	
現金股利	846,754	\$ 2.35
股票股利	18,016	0.05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45,661	(\$ 408,757)	\$ -	(\$ 263,0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88,653)	-	-	(88,653)
- 關聯企業	(1,525)	-	-	(1,525)
評價調整：				
- 集團	-	51,233	-	51,233
- 轉出		(97,909)	-	(97,9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62,643)	(62,643)
12月31日	<u>\$ 55,483</u>	<u>(\$ 455,433)</u>	<u>(\$ 62,643)</u>	<u>(\$ 462,593)</u>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72,235	(\$ 308,259)	\$ -	(\$ 236,0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1,436	-	-	71,436
- 關聯企業	1,990	-	-	1,990
評價調整：				
- 集團	-	7,345	-	7,345
- 轉出	-	(107,843)	-	(107,843)
12月31日	<u>\$ 145,661</u>	<u>(\$ 408,757)</u>	<u>\$ -</u>	<u>(\$ 263,096)</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29,537	\$ 21,38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996	4,701
其他利息收入	4,219	3,464
其他收入	71,748	83,849
合計	<u>\$ 111,500</u>	<u>\$ 113,39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9,013)	(\$ 42,081)
外幣兌換淨利益	58,356	85,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14,384)	(15,172)
處分投資利益	97,992	107,843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4,598	10,973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66,221
其他	(6,364)	(32,149)
合計	<u>\$ 131,185</u>	<u>\$ 181,55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1,576</u>	<u>\$ 33,33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190,349	\$ 1,399,873	\$ 3,590,222
折舊費用	395,400	151,678	547,0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74	39,812	41,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88,895	24,552	113,447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3,328	3,328
	<u>10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242,854	\$ 1,247,166	\$ 3,490,020
折舊費用	339,633	150,172	489,8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6	29,747	30,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52,390	14,224	66,61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4,462	4,462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61,336	\$ 1,246,020	\$ 3,207,356
勞健保費用	144,657	73,900	218,557
退休金費用	26,508	40,157	66,665
其他用人費用	57,848	39,796	97,644
合計	<u>\$ 2,190,349</u>	<u>\$ 1,399,873</u>	<u>\$ 3,590,222</u>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070,562	\$ 1,108,977	\$ 3,179,539
勞健保費用	103,153	65,571	168,724
退休金費用	20,420	36,735	57,155
其他用人費用	48,719	35,883	84,602
合計	<u>\$ 2,242,854</u>	<u>\$ 1,247,166</u>	<u>\$ 3,490,020</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八)。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5,804 及 \$148,29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87 及 \$9,88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12% 及 0.74%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55,804 及 \$10,38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以 15% 及董監酬勞以 1%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44,295	\$ 118,826
期初應付所得稅	(118,826)	(185,9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3,208	236,08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47,070</u>	<u>43,901</u>
所得稅費用	<u>\$ 255,747</u>	<u>\$ 212,86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68,020	\$ 203,627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845)	(9,09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00)	(18,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22	36,336
以前年度低估	<u>750</u>	<u>-</u>
所得稅費用	<u>\$ 255,747</u>	<u>\$ 212,86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171	(\$ 828)	\$ 14,343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60)	5,881	(5,879)
未實現年終獎金	410	(410)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04	(1,929)	(1,025)
未實現佣金支出	80,550	(47,625)	32,92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22	(1,174)	(55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826	150	1,976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24,095	(1,033)	23,062
其他	<u>4,749</u>	<u>(102)</u>	<u>4,647</u>
合計	<u>\$ 117,132</u>	<u>(\$ 47,070)</u>	<u>\$ 70,062</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489	\$ 5,682	\$ 15,171
減損損失	8,009	(7,444)	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085	(19,845)	(11,760)
未實現年終獎金	6,525	(6,115)	41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98	(994)	904
未實現佣金支出	30,989	49,561	80,55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1)	843	62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98	128	1,826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23,631	464	24,095
訴訟賠償準備	55,110	(55,110)	-
其他	15,820	(11,071)	4,749
合計	<u>\$ 161,033</u>	<u>(\$ 43,901)</u>	<u>\$ 117,13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701,538</u>	<u>\$ 1,546,379</u>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9,492 及 \$147,88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10.0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26%。

7. CPCQ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之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70% 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可享減免 10% 稅率之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4,140	358,875	\$ <u>3.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9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54,140</u>	<u>365,127</u>	\$ <u>3.16</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8,575	359,024	\$ <u>3.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5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28,575</u>	<u>364,609</u>	\$ <u>3.10</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二十七) 企業合併

-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併購事項：
 - 本集團透過 WTK 於民國 104 年 4 月以 \$221,755(人民幣 44,612 仟元)購入湘火炬 100%之股權，並取得其控制。
 - 本集團透過 CPI 於民國 103 年 7 月以 \$268,785(美金 9,000 仟元)購入 WTS 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 78.125%股權，並取得其控制。
-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購對價		
現金	\$ 221,755	\$ 268,785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	60,191
	<u>221,755</u>	<u>328,976</u>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318	\$ 269,310
應收款項	156,292	4,320
存貨	46,796	8,286
預付款項	1,949	251
其他流動資產	-	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22	4,545
無形資產	-	36,986
其他資產	2,267	24
應付帳款	(67,382)	(258)
其他應付款	(56,576)	(21,782)
其他流動負債	(2,595)	(7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25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41,791</u>	<u>275,157</u>
商譽(表列「無形資產」)	<u>\$ 79,964</u>	<u>\$ 53,819</u>

3. 本集團自收購 WTS 及湘火炬公司起，該等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387,827及(\$49,925)。若假設該等公司自103年1月1日即納入合併個體，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6,599,105	\$ 27,409,620
稅前淨利	1,373,666	1,224,0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49.36%股份。其餘50.64%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739,061	\$ 1,607,307
—其他關係人	303,554	279,060
—母公司	<u>22,043</u>	<u>10</u>
總計	<u>\$ 2,064,658</u>	<u>\$ 1,886,37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3	\$ 284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勞務購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782	\$ 13,111
—母公司	23,703	30,237
總計	<u>\$ 39,485</u>	<u>\$ 43,348</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4.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65,773	\$ 527,466
—其他關係人	143,694	127,617
—母公司	11,031	107
總計	<u>\$ 1,220,498</u>	<u>\$ 655,19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代墊款：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67	\$ 2,883

6.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58	\$ 32,758
—母公司	1,627	7,211
總計	<u>\$ 1,885</u>	<u>\$ 39,969</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34,097	\$ 33,311
—母公司	1,124	996
總計	<u>\$ 35,221</u>	<u>\$ 34,307</u>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6,768仟元/年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月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204	\$ 106,422
退職後福利	1,222	1,485
總計	<u>\$ 106,426</u>	<u>\$ 107,9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6,000	工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961	遠匯期貨保證金
"	13,005	12,439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8,221	9,041	其他
	<u>\$ 21,226</u>	<u>\$ 46,4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美國某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因該被保險人使用之膝上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故障引起火災致發生財物損失，因此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本公司某客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某消費者主張因其所有之該客戶生產之筆記型電腦起火致發生肢體損傷而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該客戶於上述訴訟程序中，另向本公司起訴，請求賠償某消費者所受損失，及該客戶因上述訴訟所發生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14,270,630。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8,957	\$ 76,6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735	30,168
	<u>\$ 56,692</u>	<u>\$ 106,803</u>

3. 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 17,132</u>	<u>\$ 8,4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二十四)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10 仟股，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二、其他

- (一) 1.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

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由 Dell 向法院撤銷告訴，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分別支付相關和解金，金額計 \$20,603(美金 673 仟元)。

2.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本公司對上開判決結果深感不服，惟考量後續訴訟之變數及相關影響，遂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 Comarco 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和解意向備忘錄)，之後並簽訂正式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release(和解協議)，就法院判決雙方互付之金額抵銷後，由本公司給付 Comarco 美金 7,600 仟元平息爭議。基於上述，除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99,931 及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3,710，致認列淨利益 \$66,221 外，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及 6 月實際支付賠償金額分別為 \$118,020(美金 4,000 仟元) 及 \$106,225(美金 3,600 仟元)。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614	32.83	\$7,505,398
美金：人民幣	197,231	6.5924	6,475,0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301	32.83	\$6,214,752
美金：人民幣	226,620	6.5924	7,439,93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595	31.62	\$7,639,234
美金：人民幣	180,947	6.2512	5,721,5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252	31.62	\$6,237,108
美金：人民幣	277,209	6.2512	8,765,349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8,356 及 \$85,92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054	\$	-
美金：人民幣	1%	64,7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148	\$	-
美金：人民幣	1%	74,39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392	\$	-
美金：人民幣	1%	57,2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371	\$	-
美金：人民幣	1%	87,65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集團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823及\$9,07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利息費用

影響數分別為\$0及\$1,028。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830,220	\$ 3,920,555
群組2	<u>3,810,426</u>	<u>4,111,954</u>
	<u>\$ 7,640,646</u>	<u>\$ 8,032,509</u>

群組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408,227	\$ 16,564
31-120天	<u>331,295</u>	<u>-</u>
	<u>\$ 739,522</u>	<u>\$ 16,564</u>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u>個別評估</u>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 2,598	\$ 13,84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3,710
企業合併取得	12,161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4,598)	(10,9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4,007)
匯率影響數	<u>(60)</u>	<u>26</u>
12月31日	<u>\$ 10,101</u>	<u>\$ 2,59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 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521,270 及 \$1,666,93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212,737	\$ -
應付票據	1,81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83,06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3,40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64,365	\$ -
應付票據	14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33,82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96,034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1,060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皆屬之。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

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57	\$ -	\$ 7,257
期貨合約	-	-	8,324	8,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18,197	52,982	-	571,179
債務證券	250,603	-	-	250,603
受益憑證	611,092	-	-	611,092
合計	<u>\$1,379,892</u>	<u>\$ 60,239</u>	<u>\$ 8,324</u>	<u>\$1,448,455</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 -	\$ -	\$ 8,017	\$ 8,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5,223	121,799	-	907,022
合計	<u>\$ 785,223</u>	<u>\$ 121,799</u>	<u>\$ 8,017</u>	<u>\$ 915,03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920	\$ -	\$ 32,92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可轉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外部收入	\$ 24,142,680	\$ 1,337,058	\$ 1,038,994	\$ 26,518,732
部門損益	\$ 625,334	\$ 1,231,866	\$ 64,365	\$ 1,921,565

103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外部收入	\$ 24,915,387	\$ 1,542,524	\$ 555,313	\$ 27,013,224
部門損益	\$ 501,714	\$ 880,898	\$ 285,682	\$ 1,668,29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921,565	\$ 1,668,294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698,282)	(581,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12	250,305
稅前淨利	\$ 1,404,995	\$ 1,337,462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電子零組件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電子零組件產品	\$ 16,354,058	\$ 19,857,20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10,116,290	7,109,649
其他	48,384	46,369
合計	\$ 26,518,732	\$ 27,013,22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21,318,523	\$ 3,290,166	\$ 23,197,502	\$ 3,283,416
美 洲	4,759,405	90,186	3,213,058	116,634
歐 洲	419,252	-	578,078	-
其 他	21,552	-	24,586	-
合 計	\$ 26,518,732	\$ 3,380,352	\$ 27,013,224	\$ 3,400,050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甲 客 戶	\$ 4,035,240	國內
乙 客 戶	2,869,753	"

<u>客戶名稱</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甲 客 戶	\$ 5,217,009	國內
乙 客 戶	2,171,458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CPI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750	\$ 65,660	\$ 34,143	1.3	2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1,100,923	\$ 1,100,923	-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375	164,150	159,554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1,438	1,329,615	1,155,616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1	CPI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180	-	-	-	1	-	-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2	CPSZ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95	24,9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42,377	542,377	-
2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265	174,3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2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802	39,840	24,90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42,377	542,377	-
3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67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99,561	99,561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可貸放額度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背書保證限額										
0	本公司	CPI	孫公司	\$ 2,575,411	\$ 164,375	\$ 164,150	\$ 164,150	\$ -	2.50	\$ 3,219,263	Y	-	-	-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80%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50%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80%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2	\$ 40	-	\$ 40	-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8,000	143,174	0.66	143,174	-
本公司	股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4,325	0.07	14,325	-
本公司	股票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61,548	0.21	61,548	-
本公司	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08,940	93,881	3.67	93,881	-
本公司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4,050	0.10	24,050	-
本公司	股票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8,000	44,361	0.37	44,361	-
本公司	股票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6,319	33,082	0.12	33,082	-
本公司	股票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11,375	0.05	11,375	-
本公司	股票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000	14,744	0.22	14,744	-
本公司	股票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9,500	0.34	59,500	-
本公司	股票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4,520	0.01	4,520	-
本公司	債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6,853	0.47	6,853	-
本公司	債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43,750	5.00	243,750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00,000	565,977	-	565,977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899	52,982	2.70	52,982	-
本公司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9,176	10,617	1.00	-	-
本公司	股票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69	-	1.67	-	-
本公司	股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5.00	-	-
本公司	股票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	-	-
本公司	股票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14,520	0.39	-	-
本公司	股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且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75,000	9.38	-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00,000	13,597	0.27	13,597	-
CPI	受益憑證	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7,000	45,115	-	45,115	-
CPI	股票	WRV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5,266	37,599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81,316)	1	60天	註一	註一	\$ 87,888	1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43,704)	2	90天	註一	註一	84,105	1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4,368)	1	90天	註一	註一	109,653	2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21,829,853)	95	45天	註一	註一	5,211,790	85	-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95,490)	2	45天	註一	註一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3,767)	2	90天	註一	註一	337,841	6	-
CPI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2,720)	-	90天	註一	註一	15,926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11,584,543)	100	45天	註一	註一	2,067,415	79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6,854,198)	86	45天	註一	註一	2,907,355	83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27,769)	8	90天	註一	註一	376,835	11	-
CPSZ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3,165)	2	90天	註一	註一	96,884	3	-
CPSZ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7,528)	3	90天	註一	註一	99,049	3	-
GSE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486,417)	43	45天	註一	註一	92,652	27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05,495)	36	60天	註一	註一	100,865	29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51,599)	13	60天	註一	註一	46,076	13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3,576,530)	91	45天	註一	註一	866,622	86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9,162)	9	60天	註一	註一	138,925	14	-
進	貨										
本公司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21,829,853	100	45天	註二	註二	\$ 5,211,790	100	-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584,543	52	45天	註二	註二	2,067,415	29	-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6,854,198	30	45天	註二	註二	2,907,355	41	-
CPI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86,417	2	45天	註二	註二	92,652	1	-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576,530	16	45天	註二	註二	866,622	12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443,704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84,105	100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495,490	46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29,162	5	60天	註二	註二	138,925	4	-
CPSZ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05,495	6	60天	註二	註二	100,865	3	-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51,599	5	60天	註二	註二	46,076	3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u>應收資金融通款</u>								
CPI	CPHK	子公司	\$ 1,193,366	-	-	-	-	-
CPI	CPUS	子公司	164,745	-	-	-	-	-
<u>應收帳款</u>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9,653	2.47	-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37,841	2.15	-	-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5,211,790	4.19	-	-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2,067,415	5.77	-	-	-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76,835	2.28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2,907,355	2.89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866,622	3.67	-	-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38,925	4.51	-	-	-	-
GSE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06,378	1.73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865	3.20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443,704	註四	1.67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829,853	註四	82.32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1,790	註四	28.58
1	CPI	HDG	3	銷貨收入	495,490	註四	1.87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366	註五	12.68
2	HDG	CPI	3	銷貨收入	11,584,543	註四	43.68
2	H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7,415	註四	11.34
3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3,576,530	註四	13.49
3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622	註四	4.75
3	CPCQ	CPSZ	3	銷貨收入	329,162	註四	1.81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6,854,198	註四	25.85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355	註四	15.95
5	GSE	CPI	3	銷貨收入	486,417	註四	1.83
5	GSE	CPSZ	3	銷貨收入	405,495	註四	1.53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TWD	\$ 326,350	10,000,000	100	\$ 2,719,541	\$ 626,801	\$ 600,10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TWD	358,590	2,762,779	2.72	298,923	(713,211)	(19,397)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2,752,308	626,870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USD	1,317	1,500,000	100	17,246	7,699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HKD	85,800	HKD	85,800	46,800,000	100	1,890,034	471,105	-	曾孫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USD	9,000	USD	9,000	10,000,000	78.125	253,941	(22,362)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TWD	5,000	TWD	5,000	500,000	100	(66,900)	(13,691)	-	玄孫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	
					匯出	收回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	\$ 114,408	\$ 83,034	100.00	\$ 83,034	\$ 1,049,374	\$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239,442	2.(1)	45,197	-	-	45,197	304,570	100.00	304,570	1,355,942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原料、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	33,573	(5,573)	100.00	(4,140)	225,853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	82,660	100.00	82,660	415,666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	77	100.00	77	48,177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491	2.(1)	-	-	-	-	247	100.00	247	10,180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	118	78.125	92	202,585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	(26,331)	78.125	4,440	177,97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774,827	\$ 3,941,9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